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承辦人：李旻臻
電話：07-3165666分機36
傳真：07-3165366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50313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幣2.0特約店家嚴選計畫」特約店家申請須知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6月1日客會產字第11566002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國店家或攤位使用客語服務，攜手建構客語友善環境，共同打造客語消費生活圈，客家委員會持續推辦客家幣2.0。
- 三、客家委員會規劃客家幣2.0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預定發放對象：115年度通過客語認證者、獲表揚客語家庭者(扣除客家幣1.0已領取者)，預估共約2萬份，每份1,000元；另增加發放修讀客語文課程之學生及其開班授課教師(預估約18萬份，每份500元)，合計約20萬份。
 - (二)預定領取及使用期間：自115年11月至116年8月底。
 - (三)特約店家：目前刻正招募中，期限至115年8月31日(一)23:59止，業者(店家或攤位)可於申請期間至活動網站

空中大學 1150608



11530477700

(<https://shophakka.com/>)填具申請表等，並上傳全數外場服務人員10秒影片檔(標示姓名)，須包含3句指定客語(歡迎、恁仔細/承蒙您、正來寮)。

四、店家報名資訊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gov.tw/B66>)最新消息專區，或洽本案委辦廠商：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彭小姐，電話：(02)2358-4545分機47。

五、另請貴單位鼓勵權管館舍有對外營業之店家/攤位積極參與及申請，共同打造客語消費環境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6/06/08 文
交 11:54:18 章

主任委員 楊瑞霞